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公示

（第三轮第二十六项整改任务）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六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1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联系方式：胡先生028-61556914；邮寄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。

附件：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六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31日